

心理因果性、排他性论证与非还原物理主义*

（讨论用稿，2015-05-18）

王晓阳¹⁺，王雨程²

（¹上海交通大学 哲学系，上海，200240；²中山大学 哲学系，广州，510275）

摘要：在有关心理因果性（mental causation）的当代争论中，非还原物理主义（non-reductive physicalism）无疑是个备受青睐或关注的哲学立场。而金在权的排他性论证（exclusion argument）则是一个被广泛用来质疑非还原物理主义的著名论证。本文首先考察排他性论证的两个版本（简化版和复杂版）。然后，为由戴维森首创的非还原物理主义的一支——殊型同一论（token identity theory）进行辩护。与当前大多数辩护方案有所不同的是，本文采取了一个保守辩护策略（conservative strategy）来回应排他性论证：具体指出，金在权究竟在什么地方未能恰当地理解戴维森的工作，并且表明，经过澄清之后的殊型同一论完全可以免受排他性论证的困扰（无论是简化版还是复杂版）。最后，本文还揭示了金在权对戴维森相关工作的不恰当理解，乃源于更深层的形而上学分歧。因此有理由认为，只有在一个合适的形而上学框架中，我们才能够恰当地理解和评估有关心理因果性、非还原物理主义及其相关问题的思考。

关键词：心理因果性；排他性论证；非还原物理主义；殊型同一论；心灵哲学；形而上学

一、引言

心-身问题（mind-body problem）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哲学难题，它主要探讨心灵与身体之间的关系。在当代一些学者看来，由于“某种程度上，问心灵和身体之间如何发生关系，就是在问二者如何可能因果地相互影响（affect one another causally）”（cf. Robb and Heil），因此，心理因果性（mental causation）这个探讨“心理状态是否能与身体行为因果地相关（causally relevant）”的哲学论题，理应被置于心-身问题的核心位置（Shoemaker, p. 74）。

心理因果性论题在当代哲学社会科学中涉及面极广。它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出现并深刻影响着心灵哲学、形而上学、行动哲学、道德哲学、心理学哲学、社会学哲学、科学哲学，甚至认知科学等诸多不同学科领域。例如，在心灵哲学和形而上学中，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如果心灵和世界之间不能够因果地相互影响，那么在什么意义上我们还可以说心灵是存在的？又如，在行动哲学和道德哲学中，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如果你的行动不是被你的特定心理状态所因果地引起的，那么在什么意义上你还需要为自己所做的事情负责？再如，在科学哲学和认知科学中，一个重要问题就是，是否存在能描述和预测意识活动与脑神经活动之间相互

* 本文的一个简略版本已发表在《哲学研究》2015 年第 4 期。

+ 联系方式：wangxiaoyang@sjtu.edu.cn

作用的（严格的或非严格的）心理-物理规律？如果有，又如何通过实验来验证它？如果没有，理由何在？等等。由于这些涉及不同学科背景的问题均与心理因果性论题息息相关，因此可以说，对心理因果性的探讨，成了当代哲学和认知科学共同关注的一个焦点。

在有关心理因果性的当代争论中，非还原物理主义（non-reductive physicalism）无疑是个备受学者们青睐或关注的哲学立场，而金在权的排他性论证（exclusion argument）则是一个被广泛用来质疑非还原物理主义的著名论证。在本文里，我们打算为非还原物理主义的一支——殊型同一论（token identity theory）——提供辩护。与当前大多数辩护方案有所不同的是，我们将采取一个保守辩护策略（conservative strategy）来回应排他性论证。大致思路如下：首先，我们将考察金在权排他性论证的两个版本（简单版和复杂版）；然后，我们将对戴维森首创的殊型同一论（token identity theory）进行考察，并与金在权的有关理解进行对比，从而表明，金在权究竟在什么地方未能恰当地理解戴维森的工作。接着，我们将论证，经过澄清之后的殊型同一论完全可以免受排他性论证的困扰（无论是简单版还是复杂版）。最后，我们还将揭示，金在权对戴维森相关工作的不恰当理解，乃是源于某种深层的形而上学分歧。因此有理由认为，只有在一个合适的形而上学框架中，才能够恰当地理解和评估有关心理因果性、非还原物理主义及其相关问题的思考。

二、排他性论证的两个版本

排他性论证是一个针对非还原物理主义的著名论证。因此需要先了解什么是非还原物理主义，然后才能搞清楚，为什么金在权（及其支持者）坚持认为，该论证会对非还原物理主义构成威胁。

目前常见的非还原物理主义观点或理论有如下三种：功能主义（functionalism）（cf. Fodor）、殊型同一论（cf. Davidson, 1970/2002），以及突现主义（emergentism）（cf. Crane）。按照金在权的说法，尽管学界对非还原物理主义尚未有统一认识，然而以下三个非物理主义信条（doctrine）是得到大多数人认可的（Kim, 2005, pp.33-35）：

信条 1：心-身随附性（mind-body supervenience, 以下简记为 S）

信条 2：心-身非还原性（mind-body irreducibility, 以下简记为 I）

信条 3：心理因果功效性（mental causal efficacy, 以下简记为 M）

下面依据金在权的有关文本，依次解释三信条。信条 1 说的是，非还原物理主义普遍相

信，心灵和身体之间存在随附关系。信条 1 的关键词是“随附”。一般认为，戴维森最早将随附性引入有关心-身问题的探讨（cf. Davidson, 1970/2002）。随后出现了大量探讨随附性的文献。特别是，金在权在随附性方面持续的研究工作，得到学界广泛关注。限于篇幅，以下捡要点述之。金在权关于心-身随附性的论述有如下两个要点：第一，金在权认为，最基本的随附关系是属性（property）之间的随附关系，其它随附关系（如，事件间、事实间等等）均可依据此来解释（Kim, 1993, p.55）。因此，关于心-身随附性，他一般也只讨论心理属性和物理属性之间的随附关系；第二，金在权区分了两种心-身随附性：一种是心-身强随附，另一种是心-身弱随附（Kim, 2005, pp.53-78; 2011, p. 9）。简言之，前者的意思是，如果在心理属性 *m* 出现于其中的所有可能世界，*m* 都随附于物理属性 *p*，那么则认为 *m* 强随附于 *p*。后者的意思是，如果在心理属性 *m* 出现于其中的一些可能世界，*m* 才随附于物理属性 *p*，那么则认为 *m* 弱随附于 *p*。第三，金在权明确表示，对于非还原物理主义来说，心身之间的随附关系只能是弱随附。因此，准确来说——按照金在权的理解——信条 1（S）说应该的是，非还原物理主义普遍相信，心理属性弱随附于物理属性。

信条 2 说的是，非还原物理主义普遍相信“心理属性不能还原成，并且也不能同一于物理属性”（Mental properties are not reducible to, and are not identical with, physical properties）（Kim, 2005, p.34）。信条 2 的关键词是“还原”。不难发觉，金在权在这里提到的“还原”是一种本体论还原（ontological reduction）。注意：还有另一种常见的“还原”，即认识论还原（epistemological reduction），下面很快就会提到。因此，准确来说——按照金在权的理解——信条 2（I）说应该的是，非还原物理主义普遍相信，心理属性不能本体论还原成物理属性。^①

信条 3 说的是，非还原物理主义普遍相信“心理属性具有因果效力，即心理属性的实例能够并且的确，因果地引起了其它属性（既有心理的也有物理的）被例示出来”（Mental properties have causal efficacy—that is, their instantiations can, and do, cause other properties, both mental and physical, to be instantiated）（ibid, 2005, p.35）。信条 3 的关键词是“因果效力”。金在权认为，非还原物理主义普遍相信，心理属性具有因果效力，即心理属性必须能够引起其他属性——既有心理的也有物理的。注意：这仅有两种可能情况：心理属性引起的要么是心理属性，要么是物理属性。学界将前一种情况称为“心-心因果”（mental-mental causation，以下简记为 M-M），后一种情况则称为“心-物因果”（mental-physical causation，

^① 这儿，“还原关系”和“同一关系”被理解成了本体论上同一种关系的两种不同说法。即心理属性 *m* 不能还原成物理属性 *p*，当且仅当，*m* 不同一于 *p*。

以下简记为 M-P) 或“下向因果”(downward causation, 简记为 D)。^②因此, 准确来说——按照金在权的理解——信条 3 (M) 说应该的是, 非还原物理主义普遍相信, 心理属性要么能(因果地)引起心理属性, 要么能(因果地)引起物理属性。^③

上述三信条看上去似乎都挺合理, 至少没有明显的问题。但是金在权发现, 如果将三信条和另外两个几乎为所有物理主义普遍接受的基本原则(原则 1 和原则 2)放在一起, 就会出现某种不一致性(inconsistent), 也就是说, 非还原物理主义无法一并坚持三信条和两原则。而且金在权断定, 排他性论证可以为他的这种看法有效辩护, 并将表明, 非还原物理主义无论如何都不是一个“稳固的”立场。最终, 非还原物理主义要么“坍缩成”副现象论, 要么“坍缩成”还原物理主义(reductive physicalism)。仅此而已。下面介绍原则 1 和原则 2, 然后再考察金在权的排他性论证:

原则 1: 物理世界因果封闭性原则(causal closure principle in a physical world, 以下简记为 CCP)

原则 2: 因果排他性原则(causal exclusion principle, 以下简记为 CEP)

CCP 说的是“如果一个物理事件在时间 t 有(正在发生的)原因的话, 那么该物理事件在时间 t 就会有一个充足的物理原因”(If a physical event has a cause (occurring) at time t , it has a sufficient physical cause at t) (Kim, 2011, p.214)。

值得注意的一点是, 金在权认为, CCP 并没有承诺, 一个物理事件不能有非物理的原因(nonphysical cause)。而只是表明, 到物理世界之外去找寻任何一个物理事件的原因, 这从来都不是必要的。也就是说, 物理世界是一个在因果上(causally), 因而也是在解释上(explanatorily)自给自足的(self-sufficient and self-contained)世界(ibid. 2011, p.214)。可见, CCP 与物理知识或物理解释的完备性(completeness)是兼容的(compatible)。

CEP 说的是“除非在一个真正的过决定的情况下, 否则, 不可能有任何事件可以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在任何时刻都同时发生的充足原因”(No event has two or more distinct

^② 这儿出现的两种情况是有关因果性的全部四种可能情况里的两种, 剩下的两种情况分别是: “物-心因果”(physical-mental causation, 以下简记为 P-M)或“上向因果”(upward causation, 以下简记为 U), 以及物-物因果(physical-physical causation, 以下简记为 P-P)。

^③ 信条 3 也被金在权称为“亚历山大格言”(Alexander's dictum): “凡是真实存在的都是具有因果效力的”(To be real is to have causal powers) (Heil and Mele, 1993, p.202)。这条格言因突现论者萨缪尔·亚历山大(Samuel Alexander) (cf. Alexander, 1927) 在反对副现象论(epiphenomenalism)时提出而得名。

sufficient causes, all occurring at the same time, unless it is a genuine case of overdetermination) (Kim, 2011, p.216)。

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第一点，CEP 旨在表明，在任何特定时刻，任何一个事件都只能有一个充分原因，除非这是一个真正的过决定的情形；（2）金在权认为，CEP 或者 CCP，单独都不会对非还原物理主义构成威胁，但 CCP 加上 CEP 就能对非还原物理主义构成了威胁（Kim, 2005, p.43），因为三信条和两原则摆在一起会出现不一致性（inconsistency）。换句话说，金在权断定，任何一种可能的非还原物理主义类型都无法一致地一并坚持 S、I、M、CCP、CEP 这五者。理由就是，排他性论证可以清楚地展示，这五者之间存在难以消除的不一致性。

实际上，金在权曾提出过两个不同版本的排他性论证——简单版和复杂版。这两个版本有一个关键的区别：前者针对的是 D 或 M-P，而后者针对的则是 M-M。为便于讨论，我们先依据文本，把这两个版本重构出来：

I. 简单版排他性论证 (cf. Kim, 2011, pp. 214-217)

- (1) 心-物因果或下向因果是可能的，当且仅当心理属性 m 有可能是物理属性 p^* 在时间 t 的一个原因。 **【D】**
- (2) p^* 在时间 t 会有一个充足的物理原因，即物理属性 p 。 **【CCP】**
- (3) $m \neq p$ 。 **【I】**
- (4) 如果这儿不是一个因果过决定（causal overdetermination）的情形，那么，
- (5) 由（2）（3）（4）可得， m 不可能是 p^* 在 t 时间的一个原因。 **【CEP】**
- 因此，
- (6) 由（1）（5）可得，心-物因果或下向因果是不可能的。 **【Modus Tollens】**

II. 复杂版排他性论证 (cf. Kim, 2005, pp. 39-45; 2011, pp. 217-220)

- (1') 心-心因果是可能的，当且仅当心理属性 m^* 有可能导致心理属性 m 出现（即 m^* 有可能成为 m 在时间 t 的一个原因）。 **【M-M】**
- (2') 心理属性 m 弱随附于物理属性 p 。 **【S】**
- (3') 不难发现， m^* 和 p 之间具有一种不对称性（asymmetry）：如果 p 不出现，那么 m^* 不可能导致 m 出现（即 m^* 不可能成为 m 在时间 t 的一个原因）；反之，如

果 p 出现,那么,即使 m^* 没有出现, m 也可能出现。【Edward's dictum^④】

(4') 由 (3') 可得, 仅当 m^* 能导致 m 的随附基 (supervenience base) p 出现 (即仅当 m^* 能成为 p 在时间 t 的一个原因), m^* 才能导致 m 出现 (即 m^* 才可能成为 m 在时间 t 的一个原因)。

(5') 由 (4') 可得, 如果 m^* 能导致 m 出现, 那么 m^* 就能导致 m 的随附基 p 出现。

(6') m^* 不能导致 p 出现。【D 不可能, 简单版已证】

(7') 由 (5') (6') 可得, m^* 不能导致 m 出现。【Modus Tollens】

因此,

(8') 由 (1') (7') 可得, 心-心因果是不可能的。【Modus Tollens】

下面来分析这两个版本。首先, 简单版的结论是 D 不可能。其关键之处在于, 揭示出如下一个冲突: 下向因果 (D)、信条 2 (I)、原则 1 (CCP), 以及原则 2 (CEP) 这四者之间存在某种不一致性。换句话说, 如果不是在因果过决定的情形中, 非还原物理主义非要坚持 CCP + CEP + I 的话, 那么就不得不放弃 D。值得注意的是, 如果不是在因果过决定的情形中, 非还原物理主义一定要坚持 CCP + CEP + D 呢? 不难理解, 答案就是, 不得不放弃 I。

其次, 复杂版的结论则是 M-M 不可能。其关键之处在于, 揭示出了如下两点: 第一点, D 是 M-M 的一个必要条件。第二点, 进一步说, M-M 的充要条件则是: $D + S$ 。换句话说, M-M 是可能的, 当且仅当 S 可能, 并且 D 可能 ($M-M \leftrightarrow S \wedge D$)。最后, 不难看出, 如果将简单版的结论和复杂版的结论加在一起, 则可以推出 M (信条 3) 不可能。

总之, 经过上述分析, 可进一步搞清楚如下两点: 第一点, 简单版之所以“简单”, 是因为要得出简单版的结论不需要考虑 S。而得出复杂版的结论, 则必须考虑 S; 第二点, 尽管排除性论证直接质疑的是 M, 然而若能奏效 (无论简单版还是复杂版), 靠得都是 S、I、M、CCP、CEP 这五者之间的不一致性。换句话说, 在金在权看来, 排除性论证恰恰表明, 如果非还原物理主义一并坚持 S、I、M、CCP、CEP, 则难免要陷入如下一个两难 (dilemma): 一方面, 如果坚持 CCP + CEP + I, 就不得不放弃 D, 非还原物理主义则“坍塌为”副现象论; 另一方面, 如果坚持 CCP + CEP + D, 就不得不放弃 I, 即相当于放弃 $m \neq p$ 转而接受

^④ 金在权认为, “爱德华格言” (Edward's dictum) 或“爱德华原则”是关于一个大多数人直觉的概括: 在面临“横向”的心-心因果关系和“纵向”的心-身随附关系二选一的情形下, 我们大多数人的直觉一般是, 选择“纵向”随附关系而舍弃“横向”因果关系。也就是说, 大多数人直觉上会觉得, 纵向联系“强于”横向联系 (Kim, 2005, pp. 36-38)。

$m = p$ ，则非还原物理主义“坍塌为”还原物理主义的一支——类型同一论（type identity theory）。^⑤因此结论就是，非还原物理主义不是一个稳固的立场，仅有如下两个可能的结局等着它：要么坍塌为副现象论，要么坍塌为还原物理主义。

确如金在权所言，排他性论证已经宣告了非还原物理主义的终结吗？当然不是。实际上，S、I、M、CCP、CEP 这五者中的每一个都可以质疑，但最常见的有三大类解决方案：自治性解决方案（autonomy solutions）、继承性解决方案（inheritance solutions），以及同一性解决方案（identity solutions）。限于篇幅，不能一一论及。^⑥要言之，尽管出现了种种不同的质疑方案，但目前学界关注的焦点集中在 CEP 和 M 这二者上，尤其是因果过决定（CEP 中的关键）和以及 D（M 中的关键）。具体来说，非还原物理主义目前大多致力于协调因果过决定和 D 这二者之间的张力（例如，重新解释因果过决定，或者否定因果过决定，或者为 D 提供新的说明等等），并进一步说明， $I + D + CCP$ 并不会导致因果过决定，即 $I + D + CCP$ 与 CEP 之间不会产生不一致，从而化解掉排他论证（简单版和复杂版）的质疑。

有别于上述种种“破解之法”，我们以下提供的则是一个相对保守的辩护策略。之所以称为保守辩护策略，是因为，首先，我们仅打算为非还原物理主义的一支——殊型同一论提供辩护。我们不承诺该策略对其它类型的非还原物理主义观点也有效。不难理解，只要论证殊型同一论可以免受排他性论证困扰，那么就可以表明，非还原物理主义立场仍可以坚持下去；其次，我们认为，只需对殊型同一论做些澄清工作（尽可能保持原貌），而无需做大的改动（这很可能会带来更多麻烦），就能使其免受排他性论证的困扰。

三、殊型同一论的三个论题

自戴维森（cf. Davidson, 1970/2002）提出殊型同一论以来，有关它的论著颇多，我们最近也曾专门撰文分析（参见王晓阳、王雨程）。限于篇幅，无法细表。下面我们将依据有关文本，仅对涉及殊型同一论的三个关键论题进行考察。我们将具体分析和比较戴维森与金在权在这三个论题上的各自理解。有理由相信，这更有助于看清二人对殊型同一论的理解上的具体差异，从而凸显出金在权究竟在什么地方未能恰当理解戴维森的工作。在下一节里，我们再给出“拯救”非还原物理主义的保守辩护策略。我们要考察是如下三个论题：

^⑤ 这里需要注意两点：（1）这个两难只需用到了排他性论证的简单版本就足矣。理由是，只要守不住 D，非还原物理主义就会沦为副现象论。而只要放弃 I，则非还原物理主义就会沦为类型同一论；（2）尽管在复杂版里 S 是导致 M-M 不可能的一个必要条件。然而，如果简单版足以“推倒”非还原物理主义，那么 S 对于非还原物理主义来说有可能也不是一个必要条件。因为，看得出来，要“守住”非还原物理主义免受简单版的攻击，S 其实帮不上忙。以下第四节和第五节还会具体谈到 S 这个信条，这里暂且放下。

^⑥ 有兴趣者，可具体参考 Robb 和 Heil 的相关观点（cf. Robb and Heil）。

论题 1: 殊型同一性论题 (token identity thesis, 以下简记为 TOT)。

论题 2: 还原性论题 (reducibility thesis, 以下简记为 RT)

论题 3: 下向因果论题 (downward causation thesis, 以下简记为 DT)

先考察论题 1 (TOT)。在心-身问题上, 殊型同一论主张心身之间是殊型同一 (token identity) 关系, 而非类型同一 (type identity) 关系。也就是说, 是个体 (individual) 心理事件 (event) 和个体物理事件之间的同一。可对 TOT 作如下表述 (王晓阳、王雨程, 第 53 页):

(TOT) 若 a 是心理事件, 则存在一个物理事件 b , $a = b$ 。

进一步的分析表明, 戴维森和金在权二人对 TOT 的理解存在明显差异:

(TOT₁) 存在一个个体事件 e , 并且存在心理摹状词/描述 (description) X 和物理摹状词/描述 W , 使得 $X(e) = W(e)$ 。其中, a 是被 X 所描述的事件 e , 记为 $X(e)$; b 是被 W 所描述的事件 e , 记为 $W(e)$ 。

(TOT₂) 存在一个个体事件 e , 并且存在心理属性 (property) K 和物理属性 H , 使得 $K(e) = H(e)$ 。其中, a 是具有心理属性 K 的事件 e , 记为 $K(e)$; b 是具有物理属性 H 的事件 e , 记为 $H(e)$ 。

TOT₁ 是戴维森的理解, 而 TOT₂ 则是金在权的理解。不难发现, 戴维森认为, 一个事件 e 是心理事件还是物理事件, 取决于用怎样的摹状词来描述。也就是说, 若用心理摹状词 X 来描述则是心理事件 $X(e)$, 若用物理摹状词 W 来描述则是物理事件 $W(e)$ 。与之不同的是, 金在权以为, 一个事件 e 是心理事件还是物理事件, 则取决于 e 本身具有怎样的属性。也就是说, 若具有心理属性 K 则是心理事件 $K(e)$, 若具有物理属性 H 则是物理事件 $H(e)$ 。

可见, 尽管都同意事件是个体化的, 然而二人对于什么是心理事件以及什么是物理事件的理解明显不同, 因此对于 TOT 的理解也相应地有所不同, 其关键在于: 戴维森将心身殊

型同一关系理解成，关于同一个事件的两个摹状词或描述或概念之间的关系。换句话说，戴维森以为，当且仅当心理摹状词或概念 X 和物理摹状词/概念 W 描述或指称同一个事件 e，作为个体的心理事件 a 和作为个体的物理事件 b 之间才具有殊型同一关系。然而，金在权却将戴维森的心身殊型同一关系理解成，关于同一个事件的两个属性之间的关系。换句话说，金在权以为，当且仅当心理属性 K 和物理属性 H 被同一个事件 e 所拥有或例示(instantiate)，作为个体的心理事件 a 和作为个体的物理事件 b 之间才具有殊型同一关系。总之，关于 TOT 的两种理解之间的差别是十分明显的：在戴维森看来，摹状词或概念仅仅是语言层面的词项 (term)。然而在金在权看来，属性则是本体论层面的事体 (entity)。^⑦

下面考察论题 2 (RT)。二人对 RT 的理解也存在明显差异，其关键在于：戴维森所理解的“还原”是认识论还原 (epistemological reduction，以下简记为 ER)，而金在权所理解的还原则是本体论还原 (ontological reduction，以下简记为 OR)。可分别定义如下：

(ER) 摹状词/描述或概念 G 可认识论还原为 (epistemologically reduce to) 描述或概念 F，当且仅当 G 和 F 之间存在桥接规律 (bridge law) L 或对应规则 (correspondence rules) R。

(OR) 事体 (entity) m 可本体论还原为 (ontologically reduce to) 事体 p，当且仅当 m 本体论同一于 (ontologically identical to) p。也就是说，m 和 p 在本体论上完全一模一样 (m is fully same as p)。

ER 是戴维森对 RT 的理解，而 OR 则是金在权对 RT 的理解。不难发现，戴维森所理解的心身之间的“还原”，仅是心理描述或概念和物理描述或概念之间的还原，是语言层面的或认识论层面的还原，绝不是本体论层面的还原。然而，由于戴维森强调，心理描述或概念

^⑦ 注意以下四点：（1）严格来讲，对戴维森来说，在 TOT₁ 里，X (e) = W (e) 中的“=”表示的应该是共指称关系 (co-reference relation)，而非同一关系。因为，即便从语言层面讲，X 和 W 也是两个不同的符号。因此同一关系只存在于一个事件和其自身之间。戴维森在《事件的个体化》(The Individuation of Events) 一文中对该同一关系也有明确表述，可作参考 (Davidson, 2002, p.163)；（2）金在权理解的属性，是本体论层面的基本构件之一，而且是一种亚里士多德主义的属性，即一种“可例示的事体” (instantiated entity)，一种能够在多个不同个体事件上例示出来的“类型属性” (type property)。这有别于学界关于属性的另一种常见理解：“殊型属性” (token property) 或“特普” (trope)。因此，严格地讲，对金在权来说，在 TOT₂ 里，K (e) = H (e) 中的“=”表示的则是本体论层面的一个事件 e 与其自身之间的同一关系，尽管该事件 e 具有两个完全不同的属性 K 和 H。（3）上述对比分析显示，金在权实际上将心身殊型同一论理解成了属性二元论 (property dualism) (一个事件二种属性)。金在权的理解如今在学界甚为流行，然而我们有理由相信，这很可能并非戴维森的本意。（4）对“entity”的常见一种中文翻译是“实体”，但另一个词“substance”也常被译为“实体”。“entity”是本体论的基本构件的总称，而“substance”则特指本体论上可以“独立存在”且能为其它不能独立存在的 entity (如，property) 所提供支撑的一种 entity。为区别故，我们建议将“entity”译为“事体”，以区别于“substance”。

与物理描述或概念之间不可能存在桥接规律或对应规则，因此，在戴维森看来，作为语言层面的词项，心理概念或描述与物理概念或描述之间是一种语言上或认识论上的“非还原”关系。与之不同的是，金在权以为的心身之间的“还原”则与本体层面的“同一”完全是一回事。在金在权看来，作为本体论层面的事体，无论如何心理属性都不可能同一于物理属性，即心理属性和物理属性之间是一种本体论上的非还原关系。

再来考察论题 3 (DT)。先从二人对因果关系 (causal relation) 的理解说起。表面上看，戴维森和金在权所理解的因果关系均是一种事件间的因果关系，也被称为“事件因果” (event causation)。但由于二人对“事件”本身的理解存在明显差异，^⑧因而可想而知，二人对于事件因果的理解也会有所不同，其关键区别在于：戴维森认为，如果事件 a 与事件 b 能被一条严格的 (strict) 或非严格的 (unstrict) 的因果规律 (causal law) 所刻画，那么就可以说，事件 a 和事件 b 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这就是戴维森所说的“哪里有因果律，哪里就有因果关系”这句话的含义 (Davidson, 2002, p. 208)。但是请注意，逻辑上依然“容许”如下一种可能性出现：虽然事件 c 和事件 b 并不能被任何严格或非严格的因果规律所刻画，但是 c 和 b 之间依然具有因果关系。为什么呢？理由就是，在戴维森看来，“事件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律”仅是“事件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的一个充分条件。与之不同的是，金在权则不会容忍上述可能性出现。因为，在金在权看来，“事件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律”应该是“事件之间是

^⑧ 简言之，戴维森的事件观包含以下三个要点：（1）戴维森所理解的事件是“个体化的” (individualized)，是“不可重复的，注明时间的个体 (events are taken to be unrepeatably dated individuals)” (Davidson, 2002, p. 209)。由此可推知，如果存在两个不同的 (个体) 事件 e_1 和 e_2 ，那么 e_1 和 e_2 之间的实质区别仅仅是“时间”不同。但是，如果一个是心理事件，另一个是物理事件，那么它们之间的区别就有可能不是实质上的！例如，在 TOT 中，心理事件 a 和物理事件 b 之间的区别就不是实质上的。在戴维森看来，a 和 b 之间的区别，只是同一个事件 e 被两个不同的摹状词 X 和 W 分别描述了而已。也就是说，这儿的事件 e 只有一个，若被心理摹状词 X 描述，则是心理事件 X (e)；若被物理摹状词 W 描述则是物理事件 W (e)。（2）戴维森所理解的个体是一种本体论上“无结构”且最基本 (nonstructural and fundamental) 的构件。也就是说，作为个体的事件是没有结构的、本体论上最基本的。因此，认知者仅能通过特定摹状词来描述，或特定概念来指称 (本体论上的) 事件。（3）据我们所知，在戴维森从未将属性 (property) “安置于”他的事件形而上学之中。这是为什么呢？在《作为个体的事件》 (Events as Particulars) 一文中，针对如何解释事件的重现再发生或再现 (reoccurrence)，戴维森反驳了齐硕姆 (Roderick M. Chisholm) 的观点。齐硕姆认为需要涉及两类事件，分别是共相事件 (universal event) 和殊相事件 (instance event)。即用共相事件来说明殊相事件的反复出现。戴维森认为这是一种“用加农炮打老鼠”的策略。戴维森认为，仅仅不可重复的殊相事件就能解释事件的反复出现。从这个思路出发，就能解释戴维森对属性的观点。如果属性是被看做是被多个个体例示的 entity，传统上我们解释个体之间的相似性，或事件的重复性，一般都要用属性来解释。而戴维森则认为，属性不需要。因为在他看来，我们认为事件重复出现只是由于我们的语言不够精确从而导致无法分辨不同事件之间的差异而已。一个多次重复的事件，仅仅是发生在不同时间点的不同个体事件，它们只有相似性而已，并不例示同一个属性。因此，要解释多次重复的事件，用个体事件也可以做到 (Davidson, 1970, pp. 27-29)。总之，戴维森认为，由于语言描述的不精确才导致了似乎是同一个事件的重复多次出现，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戴维森很可能也会认为，他的“事件观”仅需本体论层面作为个体的事件，再加上特定的摹状词或概念或描述就够了。与之明显不同，金在权所理解的事件则是：一个由时间、属性和实体 (substance) 构成的“三元组”。例如，一个事件 e_1 可被表示为 $e(t_1, j_1, k_1)$ 。意思就是， e_1 是一个在时刻 t_1 具有属性 j_1 和实体 k_1 的 e (Kim, 1993, p. 35)。

否具有因果关系”的一个充分必要条件。也就是说，任何两个事件之间只要具有因果关系，就必定能被因果律所刻画。反之，任何两个能被因果律所刻画的事件，它们之间也必定存在因果关系。不难想象，二人对 DT（下向因果论题）的理解也会存在差异，可分别定义如下：

（DT₁）如果被心理摹状词 X 描述的一个事件 a 在时间 *t* 能够因果地引起另一个被物理摹状词 W 描述的事件 b 的出现，那么就称，a 是 b 在时间 *t* 的一个原因。

（DT₂）如果心理属性 H 的一个例示物（instantiation）——事件 a——在时间 *t* 能够因果地引起另一个物理属性 K 被事件 b 例示出来，那么就称，a 是 b 在时间 *t* 的一个原因。

DT1 是戴维森的理解，而 DT2 则是金在权的理解。二者的区别是明显的。首先，在戴维森看来，因为我们总能找到一个合适的物理摹状词或概念 W* 来描述或指称同一个被心理摹状词或概念 X 所描述或指称的事件，而被 W* 描述或指称的事件则成为了一个物理事件 b*，又因为我们也总能找到一条合适的严格或非严格的因果规律来刻画“物理事件 b* 如何因果地引起另一个物理事件 b”，所以在戴维森看来，下向因果（D）是可能的。与之不同的是，金在权则会认为下向因果完全不可能。理由就是，例示出一个心理属性 H 的事件 a 不可能因果地引起另一个物理属性 K 的例示物——事件 b——的出现。因为不存在任何能够刻画 a 和 b 之间关系的严格或非严格的因果规律，又因为（上面刚刚提到）金在权认为“事件之间具有因果律”是“事件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一个充分必要条件，所以在金在权看来，下向因果（D）是不可能的。其次，在金在权的定义（DT2）中，也透露出了他对事件因果的一个基本见解：属性才是事件间因果关系的关键。也就是说，凭借属性，一个事件才得以对另一个事件产生因果效力（causal efficacy）。这种对事件因果的看法，常被学界称为“凭借属性的因果”（causation in virtue of properties）；与之不同的是，在戴维森的事件因果观中，“摹状词或概念”才是关键。也就是说，凭借特定的概念联系或描述语句（即因果律），认知者得以认知到了事件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换句话说，一旦通过某种特定的概念认知模式（即因果律），事件之间就可以被看出具有因果关系。但是请注意，反之，事件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这一点，并不取决于或依赖于这些事件能否被严格或非严格的因果律（特定的概念认知模式）所“覆盖”。因此我们认为，可以将戴维森的这种事件因果观称作“凭借概念的因果”（causation in virtue of concepts）。

四、保守辩护策略

在上一节里，我们考察了与殊型同一论密切相关的三个论题。通过对比，明确了戴维森与金在权各自理解上的具体差异。在此基础之上，我们以下将采取一个保守辩护策略来回应简单版排他性论证的质疑。然后，再对戴维森版殊型同一论可能面临的一些问题，提出我们的建议。

先来回顾一下简单版排他性论证。在本文第二节里提到，简单版的一个关键之处在于，揭示出在一个并非因果过决定的情形中，下向因果（D）、信条 2（I）、原则 1（CCP）以及原则 2（CEP）这四者之间存在某种不一致性。因此，非还原物理主义面临如下一个“鱼和熊掌不能兼得”的困境：非还原物理主义不可能一并坚持 CEP、CCP、I、D 这四者。若要坚持 CCP + CEP + I，就不得不放弃 D；而若要坚持 CCP + CEP + D，就不得不放弃 I。因此对于非还原物理主义来说，无论放弃哪一个，都要付出无法承受的代价：放弃 D，沦为副现象论，而放弃 I，则沦为还原物理主义。

面对这个几乎就要敲响非还原物理主义丧钟的论证，学界层出不穷地涌现出各种各样的应急方案。然而，值得我们认真思考的一个问题是：是否能有一种非还原物理主义方案，它既能够有效避开排他性论证的质疑，又能够一并守住 CEP、CCP、I、D 这四者呢？我们相信，答案是肯定的。因为经过第三节的辨析，现在应有充足理由相信，戴维森版殊型同一论本身就是一个合格的候选项。我们下面将沿着戴维森的思路，专门针对简单版来构造一个新论证，以具体展示“鱼和熊掌如何能够兼得”：

III. 保守辩护策略

（1''）心-物因果或下向因果是可能的，当且仅当心理事件 m 有可能是物理事件

p^* 在时间 t 的一个原因。 【DT₁】

（2''） p^* 在时间 t 有一个充足的物理原因，即物理事件 p 。 【CCP】

（3''） m 认识论非还原为 p 。 【ER】

（4''） m 和 p 可能是分别被心理摹状词 $X^\#$ 和物理摹状词 $W^\#$ 描述的同一个事件 $e^\#$ 。 【TOT₁】

（5''）由（2''）（4''）可得， m 也可能是 p^* 在 t 时间的一个原因。

因此，

（6''）由（1''）（5''）可得，心-物因果或下向因果是可能的。

简单分析一下论证 III。该论证中（1''）、（3''）、（4''）是关键的一步。有别于简单版

将 D 理解为“属性之间的因果” (DT₂)，(1") 回归戴维森的事件观，将 D 仍解读为“无结构的个体事件之间的因果” (DT₁) (参看本文注释⑧)。类似地，I 被简单版解读为“心理属性和物理属性之间的本体论非还原” (OR)，而 (3") 则回归戴维森的还原观，解读为“心理摹状词/概念和物理摹状词/概念之间的认识论非还原” (ER)。这样，就留下了一种可能性：m 和 p 只是被特定的心理摹状词和特定的物理摹状词分别描述的同一个事件，即 (4")。如果 (4") 是可能的，那么即使 m 和 p 都是 p* 在 t 时间的原因，也不会导致因果过决定的情况发生 (因为 m 和 p 是同一个事件)，因而也不会与 CEP 发生冲突。然而，如果 m 能因果地引起一个物理事件 p* 的出现，那么 D 就是可能的。可见，只要回归戴维森版殊型同一论的本来思路，就完全有可能摆脱上述“鱼和熊掌不能兼得”的困境，且一并守住 CEP、CCP、I、D 这四者。此外，由于论证 III 实际上只是为非还原物理主义的一支 (殊型同一论) 提供了辩护，而且有别于市面上各种改动相对较大甚至激进的应对方案，有理由相信，该论证已最大限度地保留了戴维森有关殊型同一论的本意。因此，我们也将论证 III 称为“保守辩护策略”。这里留下一个值得考虑问题：保守辩护策略是否也能有效化解复杂版排他性论证的威胁呢？

下面来考察这个问题。不难发现，在复杂版中，(5') 是关键的一步。它的意思是，若 M-M 可能，则 D 可能 (D 是 M-M 的一个必要条件)。因此，如果 D 不可能，只要再运用否定后件律 (Modus Tollens)，则可推出 M-M 不可能。现在的情况是，保守辩护策略已论证 D 是可能的。而如果 D 是可能的，那么复杂版就立刻就“失效”了。可见，保守辩护策略的确也能有效化解复杂版对于 M-M 的威胁。但是，请留意如下一个论证力度上的“微妙”差别：对于简单版，保守辩护策略在化解其威胁的同时，明确得出或直接推出“D 是可能的”这个结论。与之些微不同的是，对于复杂版，保守辩护策略在化解其威胁的同时，却不能明确得出“M-M 是可能的”这个结论。也就是说，一方面，保守辩护策略是一个能化解简单版威胁并且拯救出 D 的论证。另一方面，该策略虽然也能化解复杂版的威胁，却不能同时做到拯救出 M-M，只能做到使得对 M-M 的威胁暂时得到有效缓解。

为何会导致上述论证力度上的差别呢？不难发现，其关键就在于：复杂版比简单版多了一个前提，即 S。简单版的结论 (D 不可能)，要再加上 S 作为一个新前提，才构成了复杂版，从而论证 M-M 不可能。也就是说，M-M 是可能的，当且仅当 S 可能，并且 D 可能 (M-M $\leftrightarrow$ S $\wedge$ D)。可见，仅论证 D 可能，而在 S 可能尚未得到论证的前提下，还不能推出 M-M 是可能的。因此，这儿的一个自然想法就是，若能直接为 S 提供辩护，再加上保守辩护策略，则可以明确推出 M-M 是可能的。遗憾地是，随附性是当前形而上学里一个极富争议的

话题，据我们所知，至今尚未出现令人满意的有关 S 何以可能的辩护。^⑨可以料想，这个自然想法似乎近期难以实现。因此一个较现实的做法可能是，尝试“绕开”S 这个麻烦，看看能否利用手头现有资源来为 M-M 辩护。

有理由相信，戴维森版殊型同一论完全能提供作为 M-M 直接辩护所需的资源。回顾一下第三节的有关论述就会发现，在戴维森看来，因果关系实质上是个体事件间的一种联系，而一个事件是心理事件还是物理事件，并不取决于事件本身的情况，而是取决于究竟是用心理摹状词还是用物理摹状词来描述它。因此，如果心理事件 m 实际上是一个被心理摹状词 $X^\#$ 描述的个体事件 $e^\#$ ，而物理事件 p^* 实际上是一个被物理摹状词 $W^\#$ 描述的事件 $e^\#$ ，并且， m 在时间 t 能够因果地引起 p^* 的出现。那么，就有可能找到一个合适的心理摹状词 $X^\#$ ，使得 $X^\#$ 和 $W^\#$ 是关于同一个事件 $e^\#$ 的两个不同描述。因此，也就有可能存在一个心理事件 m^* ， m^* 实际上是一个被心理摹状词 $X^\#$ 描述的 $e^\#$ 。如果 m 在时间 t 能因果地引起 p^* 的出现，并且，由于 m^* 和 p^* 有可能是同一个事件 $e^\#$ ，那么 m 在时间 t 也就有可能因果地引起 m^* 的出现。而如果 m 在时间 t 因果地引起 m^* 是可能的，那么 M-M 就是可能的。这是一个关于“M-M 是可能的”的直接辩护，而且完全绕开了 S。^⑩

五、结论与遗留问题

至此，我们的考察已经结束。结论就是，即使目前非还原物理主义的两条主要道路（福多版功能主义和突现论）都被排他性论证阻断，我们有充足的理由相信，非还原物理主义仍有第三条道路可以通行，那就是（戴维森版）殊型同一论。

但是我们也明显发现，造成戴维森和金在权对殊型同一论三个关键论题的各自理解出现一系列差异，根源于二人有着更深层的形而上学分歧。因此，现在仍留下些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和解决的问题。例如，如果只需保守辩护策略再加戴维森事件因果观，就可以化解两个版本的排他性论证的威胁，那么这是否意味着：S 这个信条，对于殊型同一论是可有可无的？现实情况是，如果继续坚持 S，似乎面临着很大的麻烦（参见王晓阳，王雨程，2013，pp. 54-58）；但是如果放弃掉 S，一个可能的形而上学困难就是，作为一种物理主义立场，殊型同一论将

^⑨ 金在权在随附性方面持续的研究工作，得到学界广泛关注。但有明显的证据显示，金在权所理解的心-身随附明显有别于戴维森。一个关键区别就是，前者认为的是心理属性（集）随附于物理属性（集），而后者所理解则是心理概念随附于物理概念。最近，我们也专门撰文具体论述了随附性本身面临的一些重要困难，以及戴维森和金在权二人对心身随附性的理解上的具体差异，有兴趣者，可做进一步参考（参见王晓阳，王雨程）。

^⑩ 至此，细心的读者应该明白，在戴维森看来，学界常说的四种不同的因果关系（P-P、P-M/U、M-M、M-P/D），其实都只是由语言层面的概念或摹状词所造成的表面上或语言层面上的差异，而实质上四者都是同一种因果关系，即个体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

如何守住物理事件的基础性地位？又如，戴维森版殊型同一论似乎有一个亟需解决的问题，那就是“心理摹状词 X 和物理摹状词 W 描述同一个事件 e”这是如何可能的？是否有某些深层的形而上学根源，来作为 X 和 W 共指称（co-reference）的依据？毕竟，X 和 W 分别描述两个不同事件 e_1 和 e_2 这种情况也是有可能的。^⑩限于篇幅，无法列举更多。但是现在应当有所警惕的是，这些涉及形而上学层面的问题，很可能才是造成学界长期在心理因果性及其相关论题上存在种种明显分歧甚至混乱局面的真正“元凶”。诚如基柏（Sophie Gibb）在一本有关心理因果性研究的最新论文集的导论中所言：

“任何企图不涉及到本体论层面，或者是从某种带有偏见的或并不合理的本体论预设而出发的有关心理因果性的处理方案，都无可避免地将被证明是不充分的（inadequate）”（Gibb, p.1）。

与基柏一样，我们也强烈地怀疑：如果始终不能在一个合适的形而上学框架或本体论预设下进行思考和讨论，再多时髦的处理方案冒出来又如何？这些令人炫目的“新花样”，真的包含有关于心理因果性的哲学洞见么？

也许，的确到了该对当前的处理方案和争论背后的形而上学框架或本体论预设进行认真反思的时候了！可以料想，距离找到一个合适的框架或预设，或许还有很长的一段路。然而我们相信，以上论述应足以显示，非还原物理主义的道路纵然是曲折的，但前途无疑是光明的。

【致谢：这篇文章的初稿曾在第二季中国维特根斯坦学会暑期工作坊（2014 年 8 月 27-31 日）上讨论过。期间，刘畅、陆丁、郁锋、沈云波、王宇光、张婉、黄敏等师生提出了众多富有价值的建议，这些建议有效地促进了我的思考和对于初稿的进一步修改。在此对诸位一并表示感谢。】

参考文献：

- [1] Alexander, S., 1927, *Space, Time and Deity. Vol. 2*, London: Macmillan.
- [2] Crane, T., 2001, *Elements of Min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Mi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3] Davidson, D., 1970, “Events as Particulars”, in *Noûs* 4 (1) .
- [4] Davidson, D., 1970, “Mental Events”, in L. Foster, and J. W. Swanson (eds.) , *Experience and Theory*, Cambridge, Mass.: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 [5] Davidson, D., 2002, *Essays on Actions and Events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⑩ 特别感谢刘畅博士（人民大学哲学院）对该共指称问题所提出的极有价值的建议。他的建议使我确定共指称问题其实是有望在戴维森殊型同一论框架中获得有效解决的。限于篇幅和主旨，我将另文论述该问题。

- [6] Fodor, J., 1968, *Psychological Explana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 [7] Gibb, S. C., 2013, “Introduction”, in S. C. Gibb, E. J. Lowe, and R. D. Ingthorsson (eds.), *Mental causation and ont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8] Heil, J. and Mele, A., 1993, *Mental Causa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9] Kim, J., 1993, *Supervenience and Mind: Selected Philosophical Essay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0] Kim, J., 2005, *Physicalism, Or Something Near Enough*,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1] Kim, J., 2011, *Philosophy of Mind (Third Edition)*, New York: Westview Press.
- [12] Robb, D., Heil, J., 2013, “Mental Causation”,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mental-causation/>.
- [13] Shoemaker, S., 2001, “Realization and Mental Causation”, in C. Gillett and B. Loewer (eds.), *Physicalism and Its Disconten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4] Stoljar, D., 2010, *Physicalism*,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15] 王晓阳, 王雨程, 2013 年. 《无律则一元论再思考——关于心身殊型同一论与心身随附性的一个新想法》, 载《自然辩证法通讯》第 3 期。
- [16] 王晓阳, 2013 年. 《后天物理主义与解释鸿沟——B.劳尔版现象概念策略的拓展分析》, 载《世界哲学》第 4 期。

Mental Causation, Exclusion Argument, and Non-reductive Physicalism

WANG Xiaoyang¹, WANG Yucheng²

(¹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0, China; ²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Sun Ye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on *mental causation*, Jaegwon Kim's *exclusion argument* is a well-known argument against *non-reductive physicalism*. In this essay, we will firstly discuss the two version of exclusion argument: *simple version* and *sophisticated version*. Secondly, we will take a *conservative strategy* to defend Donald Davidson's *token identity theory*, which is one kind of *non-reductive physicalism*. Namely, we will explain where Kim inappropriately understand Davidson's work, and argue both *simple version* and *sophisticated version* don't work for Davidson's *token identity theory* at all. Lastly, in view of many differences between Kim and Davidson on *non-reductive physicalism* are actually rooted in metaphysics, we suggest not only proponent but also opponent should do more metaphysical work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Mental Causation; Exclusion Argument; Non-reductive Physicalism; Token Identity Theory; Philosophy of Mind; Metaphysics